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1号(总第27号)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主办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号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1

【区政府办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4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方案》通知 17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 事项的通知

烟莱政发〔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精神，区政府决定，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有关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主动对上对接，1月26日前配合有关省直部门完成委托协议签订工作，对应调整区级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事项承接后，实施机关要及时制定衔接落实工作方案，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人员培训、主动接受上级的业务指导，严格按照有关省直部门的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确保接得住、用得好；主管部门要及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健全以“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附件：莱山区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附件

莱山区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府决定	区级主管部门	区级实施机关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电影局	委托县（市、区）实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烟莱政办发〔2023〕1 号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现将《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山东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实施方案》《法治烟台建设实施方案》《莱山区贯彻落实〈法治烟台建设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有关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进街道（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统筹优化审批服务执法资源。强化政府部门主体责任，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和违规制定的其他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审批服务“就近办”，加强街道（园区）、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站、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有效推进各行政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举措。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标准,提升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和线下大厅规范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局，区直有关部门）

3.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深化“无证明办事”行动。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机制，用好“政企通”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做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各类清欠投诉线索。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体检。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公正审理行政许可、行政协议案件及涉及土地房屋、拆违拆临等征收拆迁类案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涉企联合检查机制，避免行政执法领域随意检查、多头执法、重复处罚等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

4.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要求，细化审核标准，规范审核文书格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强化评估结果运用。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三、严格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5.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要求，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征询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根据需要，安排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6. 强化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严格推进依法决策。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7. 积极服务地方立法。组织开展立法项目建议提报工作，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切实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深化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大编制、经

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推行街道（园区）区域内一支队伍管执法。稳妥统筹推进向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处罚权工作。探索完善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协作配合，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园区）

9. 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聚焦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综合运用日常巡查、视频监控、有奖举报、媒体联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健全执法问题常态化发现工作机制。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全面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深入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违法建筑。（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园区）

10. 严格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执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依法及时调整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园区）

11. 创新行政执法工作。改进执法方式，创新执法机制，将执

法从刚性化到刚柔并进转变、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推广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实行柔性执法、说理性执法，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园区）

五、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12.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系统梳理和完善应急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完善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3. 提高依法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部门防范化解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知识普及，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培育积极健康的危机应对社会心态。（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4. 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街道（园区）应急管理“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培训、有演练”、村（社区）“有场地、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六有”“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5. 强化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全面加强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和安全管理，开展好对各行业各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助力建设更高水平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大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六、积极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6. 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和保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集约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更好地发挥“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作用，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健全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建立智能综合信

息平台，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依法化解涉法涉诉案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制度。（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信访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7. 提高行政复议效能。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纠错通报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通报制度。全面推广“0535”阳光惠民复议工作机制和“130”复议新模式。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主动落实《烟台市行政复议提级管辖工作规定》。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功能，加大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力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8. 提升行政应诉能力水平。加强和改进涉企业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发挥好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作用。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制度。推广旁听庭审活动，全年至少组织2次旁听庭审。严格执行《烟台市莱山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办法》（烟莱政办发〔2020〕21号），确保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19. 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

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增强监督整体效能。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注重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参加执法监督活动。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0.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政府部门和街道（园区）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政府督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坚持奖惩并举，有效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1.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要求，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抽查。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评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开

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园区）

2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严格政府信息管理，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整合网站信息资源，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广播电视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3.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拓宽政务失信问题线索的获取渠道，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监督治理力度。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归集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开展严重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八、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24.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全面上网运行，实现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

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优化升级“一网通办”总门户，防止重复建设。创新优化功能模块，实现办事群众、企业“线上一网通、线下一窗办”。（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5. 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大监管数据汇聚力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检查实施清单的调整及衔接，实现清单同步变更、数据精准推送。根据“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推进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网上运行。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6.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根据“三定”规定，梳理更新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凡列入目录的数据资源，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外，原则上都要实现共享。（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大数据局，各有关部门）

九、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落实

27.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贯彻落实

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责任清单和年终述职述法制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8.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落实“一规划两纲要”等，开展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在政府部门（单位）培树依法行政典型，在街道（园区）培树法治政府建设典型。（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9.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完善党委（党组）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深化“专业人”学“专业法”考“专业法”，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

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加强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党校、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0. 强化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加强理论研究，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学理支撑。抓好典型宣传，大力挖掘和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创造的先进经验和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模范人物。加强法治政府宣传阵地建设，形成多元化、多方位、多层次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格局，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司法局、区法学会，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方案》 通知

烟莱政办发〔2023〕2号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方案》发给你们，请各牵头单位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方案

一、完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6%左右。（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以上。（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5.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以上。（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统计局）

6. 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指标任务。（牵头领导：陈浩鹏、孔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聚力攻坚项目建设，在保增长促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一）“实”字为要谋项目

7. 推动主导产业建链延链补链，高质量实施好 111 个总投资 694 亿元产业项目，年度投资 130 亿元以上。围绕 52 个总投资 255 亿元的储备类项目，超前办理各项手续，靠上招引投资主体，加速项目落地实施。紧盯城市建设“短板”问题和“硬骨头”事项强力攻坚，高效率实施好 22 个总投资 218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年度投资 65 亿元以上；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加大投入力度，高品质实施好 72 个总投资 906 亿元社会民生项目，年度投资 206 亿元以上。（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8. 抢抓国家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机遇，用足省

市“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包，谋划储备专项债项目 90 个以上、债券需求 300 亿元以上，争取上级资金 10 亿元以上。（牵头领导：陈浩鹏、李恒；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二）“快”字为先建项目

9. 实施重点项目建设“530”工程，从重点产业、城市更新、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品质社区等 5 大方面各精选 30 个“重中之重”项目重点突破。力争工业项目当年开工、当年建成、当年投产，旧改安置项目建设期不超过两年，确保 15 个省级重点项目、30 个市级重点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复工。（牵头领导：陈浩鹏、刘兆潭、孔苇、古荒；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市更新工作专班）

（三）“抢”字当头引项目

10. 瞄准三类“500 强”和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经济圈等地区头部企业精准招商，力争总投资 600 亿元的 74 个重点在谈项目落地实施。（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

11. 积极走出国门引项目，赴欧洲等重点国家开展招商活动，加快推动威巴克新生产基地、剑桥国际科创园等项目落地；坚持谈项目必谈外资，鼓励央企国企使用境外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协助本土龙头企业境外融资、返程投资，做大外资总量、优化外资结构。（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

三、聚力发展实体经济，在扩总量提能级上实现新突破

（一）推动工业经济扩容提质

12. 强化与兰德集团、中铁建工、百度集团等园区运营商合作，通过“平台公司+企业”模式，招引人工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头部企业入驻，打造电子信息和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

（牵头领导：陈浩鹏、翟玉雷、王磊；责任单位：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投资促进中心）

13. 加快推进 22 个投资过 3 亿元制造业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 220 亿元。（牵头领导：陈浩鹏、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

14. 统筹实施国家级核电研发中心、35 万吨核能特种材料制造等重大项目，争取核电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60 亿元。（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15. 推动金正环保、杰瑞环保、源鑫洁环保等项目建成投产，建设“治水、治土、治气”百亿级绿色环保园区。（牵头领导：陈浩鹏、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16. 依托中宠股份招引宠物行业领军企业，实施宠物食品数智云仓、中宠华大加速器辐照等重点项目，实现宠物全产业链发展。（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二）推动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

17. 加快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扩容，正大芯智汇建成投用，中日韩青年创新创业谷等项目主体封顶，导入企业总部、研发设计、

中介服务等总部业态，培育壮大总部经济。（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烟台总部经济基地）

18. 启动金融 CBD 建设，增强金融集聚能力，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牵头领导：陈浩鹏、李恒；责任单位：区金融局、正大城发集团）

19. 深化文旅融合，“耕海一号”二期、烟台植物园文旅城、长荣文创园首开区“五一”对外开放，朱雀山野生动物园完成规划并启动前期工作，年内新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文旅项目 3 个。（牵头领导：陈浩鹏、刘兆潭、孔苇；责任单位：区海渔局、文旅局、凤凰文旅集团）

20. 大力扶持会展业，积极承接各类高端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力争大型展会超过 15 个。（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1. 开展生产性服务业升级引领工程，推动橙色云、司空科技等工业互联网平台集聚发展，支持捷瑞数字、威尔数据等企业做优平台类、应用型、嵌入式软件，积极争创省级、国家级软件园区。（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三）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升

22. 全面落实各级扶持政策，推动市场主体扩量提质增效，全年新注册市场主体 1 万家以上。（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23. 60 家企业实现升规纳统，捷瑞数字、恒辉节能等 12 家企

业加速上市进程。（牵头领导：陈浩鹏、翟玉雷、李恒；责任单位：区统计局、金融局）

24. 狠抓重点企业，充分发挥产业联盟作用，深入开展“双推双促”，打造一批区域性配套应用场景，促进企业合作共赢。（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25. 深化“企业倍增计划”，扩大产能倍增一批，技改投入倍增一批，管理提升倍增一批，力争倍增企业达到10家。（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26. 强化数字赋能，支持杰瑞、东方威思顿、恒辉节能等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力争全区市级以上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化服务商达到10家。（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27. 实施外贸固稳提质行动，全力以赴帮助本土企业保订单、拓市场、稳外贸；用好大有集团、默源石油、齐鲁云商等优质外贸平台，积极融入胶东沿海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区，多渠道做大外贸规模。（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街区）

四、聚力深化改革创新，在强内力增动力上实现新突破

（一）提升创新能力

28.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80家，“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等省级以上高成长型企业超过112家。（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工信局）

29. 坚持科教兴区，深化与烟台大学等高校合作，支持山东工商学院、滨州医学院、烟台理工学院升格大学。推行高校、企业高端人才“双向挂职”，深化政校企协同创新。加快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莱山分园，深入落实“莱山英才计划”，精准招引高端产业人才、高校毕业生，新增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 5000 人。（牵头领导：翟玉雷、王磊、古荒；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科技局、教体局）

（二）优化营商环境

30. 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健全服务企业专员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机制，实现龙头骨干企业、高成长型中小企业联系走访全覆盖，既抓好企业纾困、倍增培育、升规纳统等系统化工作，又解决好不同企业的差异化问题。（牵头领导：陈浩鹏、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统计局、城市运行中心）

31. 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推进简政放权，在全市率先开展“涉企联合执法检查”试点。（牵头领导：陈浩鹏、翟玉雷；责任单位：区营转办）

32.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扶持民营经济不断壮大，力争民间投资占比达到 75%。（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三）强化园区建设

33. 统筹实施新园区扩容提质和老园区升级改造，新兴生态产业园新建东院路、乾元路、康源大街西段等道路 8 公里，实施

东风河、友谊河综合整治；莱山经济开发区整修道路 10 公里、改造雨污管网 23 公里，不断提升承载能力。（牵头领导：刘兆潭、孔苇；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莱山街道办事处）

34. 坚持释放园区低效闲置用地和集中安置园区群众并举，腾出更多产业发展空间，着力建设特色园、园中园。提高准入门槛，新入园项目亩均产值 600 万元以上、亩均税收 30 万元以上，提升园区项目质量。（牵头领导：陈浩鹏、王磊；责任单位：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35. 鼓励国企平台参与低效闲置用地二次开发，对园区用地统一规划、开发、运营、管理，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吸聚“专精特新”企业、“高精尖缺”人才。（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正大城发集团、凤凰文旅集团）

五、聚力实施城市更新，在补短板塑形象上实现新突破

（一）全面推进十大片区

36. 突破宋家庄、午台片区改造和芳华园片区提升工程，打通梗阻 16 年之久的双河东路。高水平开展区政府片区更新改造，以国际化视野谋篇布局，联动周边海韵路-宏川路片区、岱山片区和渔人码头、虞美人广场、黄海明珠、海水浴场等资源统筹谋划，引入国际知名企业参与设计和开发。（牵头领导：刘兆潭；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规管办、城市更新工作专班、综合行政执法局、初家街道办事处、黄海路街道办事处）

37. 凤凰湖-凤凰山片区完成主体功能区建设，打造功能完备的儿童游憩空间、青年运动空间、老年休闲空间。（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凤凰文旅集团）

38. 启动总部经济基地、福祖、东方威思顿南等产业片区，统筹做好群众安置、闲置低效土地“腾笼换鸟”、特色高端产业布局等文章，以城市更新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牵头领导：刘兆潭、王磊；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工作专班、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正大城发集团、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二）持续完善基础设施

39. 高效抓好山海路快速路南段、塔山北路快速路、潍烟高铁、烟台南站及动车所等市级重大项目的征迁保障及沿线环境打造，最大程度提升中心城区承载力。（牵头领导：刘兆潭；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黄海路街道办事处、滨海路街道办事处、初家街道办事处）

40. 实施凤凰山路、虎山南路等 21 条新建道路，打通金斗山路南段、凤凰大街西段二期等 7 条断头路，实施清泉路、宝源路等 8 条道路大修工程。（牵头领导：刘兆潭；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区）

41. 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凤凰西路综合管廊投入使用。（牵头领导：刘兆潭；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初家街道办事处）

42. 建设智慧化停车场 2 处、泊位 710 个，增设新能源充电桩 1000 个。（牵头领导：陈浩鹏、刘兆潭；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凤凰文旅集团)

(三) 打造莱山宜居品牌

43. 以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为保障，以大商大企和平台公司为主体，完成剩余 3860 户征迁工作，出让土地 1758 亩，交付安置房 45 万平方米，集中力量解决好居民日思夜盼的回迁问题。(牵头领导：刘兆潭；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各街区)

44. 引导地产开发提档升级，全面提升住房品质，开展好“手拉手”等推介活动，打造驻烟高校师生“人才定制住房”试点，新增商品房销售面积 75 万平方米。(牵头领导：刘兆潭、翟玉雷；责任单位：区人社局、住建局)

六、聚力强化城市管理，在提品质增活力上实现新突破

(一) 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

45. 高标准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水平，打造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样板区。(牵头领导：刘兆潭；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6. 积极推进大南山等山体公园建设，打造口袋公园 4 处，补植道路两侧绿化 3 万平方米。(牵头领导：刘兆潭；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

47. 实施逛荡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文旅融合综合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三年行动，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管控，确保主要河流水质达标，努力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

和”的良好河道环境。（牵头领导：孔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凤凰文旅集团）

48. 突出“点源”“面源”联防联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建设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积极争创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牵头领导：孔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高标准推进城市治理

49. 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完善“城市大脑”子平台和镇街联动平台，全面增强数字化治理能力。（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

50. 深入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推进“执法力量进社区”，打通城市治理“神经末梢”，从根本上解决违法建设、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问题。（牵头领导：刘兆潭；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区）

51. 提升小区自治管理和物业管理水平，物业企业党组织实现全覆盖。构建城市治理全民参与机制，引导广大群众树牢“主人翁”意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牵头领导：刘兆潭；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街区）

（三）多元化激发城市活力

52. 借力体育公园改造升级和迷笛音乐学校建设，加强与头部体育运营公司、文娱企业合作，引入赛事活动、电子竞技、音乐演艺等业态，策划推动高校间竞演、竞赛、竞技，将“迷笛梧

桐音乐节”“四神兽”越野赛等品牌永留莱山。（牵头领导：王磊、孔苇、古荒；责任单位：区教体局、文旅局）

53. 加快上市里等商圈整合，引入奥特莱斯等知名品牌，繁荣商圈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打造一批“年轻态”消费场景。（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七、聚力推动乡村振兴，在做示范创品牌上实现新突破

（一）强化粮食安全保障

54. 狠抓卫片违法用地和撂荒地整治，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8 万亩以上。（牵头领导：刘兆潭、孔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55. 加快区地方政策性储备粮库建设，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强化重大项目带动

56. 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瀑拉谷休闲产业集群、现代果业等骨干企业与山东土发集团、种业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打造瀑拉谷葡萄全产业链创新孵化中心，实施苹果园数字化项目，高效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挥植物园、动物园、文创园等重大项目辐射作用，引领带动周边村居连片发展、共同致富。（牵头领导：孔苇、古荒；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农村环境治理

57. 系统化解决“四沿地带”“四大堆”、空中线缆等顽瘴

痼疾。（牵头领导：翟玉雷、孔苇、古荒；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各街区）

58.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实施沟莱线拓宽工程，完成 29 公里农村道路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自来水设施运维管护，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牵头领导：刘兆潭、孔苇；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各街区）

59. 全域创建美丽乡村，建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 个。（牵头领导：孔苇、古荒；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解甲庄街道办事处、莱山街道办事处、院格庄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典型示范引领

60. 以组织振兴引领乡村振兴，实施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计划，“一村一品”建设初家汤乡创艺术园、南水桃林伊米溪谷乐园、东沟农禅谷等特色项目。系统推进崖前村薰衣草康养文旅、源农机械研究院等项目建设，盘活闲置宅基地资源，提升村落道路品质，实现特色产业发展、乡村资源盘活、村民致富增收有机结合，持续放大“农、工、文、旅”多元发展示范效应。（牵头领导：孔苇、古荒；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院格庄街道办事处、解甲庄街道办事处、莱山街道办事处）

八、聚力保障改善民生，在兜底线增福祉上实现新突破

（一）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6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800 个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8000 人以上。（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2.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推行孝之源“三五七”养老模式，打造 10 处智慧社区养老试点。（牵头领导：孔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63. 提高居民生育补助标准，新增托位 500 个。（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64. 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完成区级公益性骨灰堂和村级公益性墓地建设。（牵头领导：孔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65. 创建泰和府、滨湖万丽、黄海明珠山庄 3 个美好社区。（牵头领导：刘兆潭；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工作专班）

66. 打造海滨社区、金地格林、凤凰山庄等 7 个“15 分钟便民生活圈”。（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67. 完成山之韵小学和烟大附中改扩建，启动河西小学、东风岭小学二期等学校建设。（牵头领导：刘兆潭、王磊、古荒；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教体局）

68. 推行“国企办园”模式，幼儿园公办率达到 70% 以上。加大教师招引培育力度，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牵头领导：陈浩鹏、王磊、古荒；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凤凰文旅集团）

（三）推进健康莱山建设

69. 实施区妇幼保健院二期提升工程，完成区中医院建设和区级疾控中心建设。（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凤凰文旅集团）

70. 升级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巩固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71. 普及“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推广应用“亿智云慢病管理和疾病预防云平台”。（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72. 深化医养融合，加快建设烟台毓璜顶医院老年照护康复医学中心。（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73. 举办好第七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开展大中型体育活动40场以上。举行送戏下乡、文化大集等活动800场以上，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牵头领导：王磊、孔苇、古荒；责任单位：区教体局、文旅局）

九、聚力守牢一排底线，在保安全护稳定上实现新突破

（一）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74. 落实落细“乙类乙管”各项措施，着力提高医疗救治能力，加大药品保供力度，有序提供“愿检尽检”服务，高效推进疫苗接种，全力以赴保健康、防重症，全力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牵头领导：陈浩鹏、王磊；责任单位：区委疫情防控指

挥部、区卫健局)

(二) 筑牢安全生产根基

75. 深入开展“查问题、除隐患、防事故”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加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旧房屋改造、城镇燃气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牵头领导：陈浩鹏、刘兆潭、辛迅；责任单位：区安全生产指挥部)

(三) 筑牢社会稳定防线

76. 统筹做好攻坚化解信访积案。(牵头领导：辛迅；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77.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牵头领导：辛迅；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78. 从严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加强食药安全监管。(牵头领导：陈浩鹏、翟玉雷；责任单位：区金融局、市场监管局)

79.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双拥共建成果。(牵头领导：辛迅；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80. 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牵头领导：陈浩鹏；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81.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牵头领导：陈浩鹏、辛迅；责任单位：区政府办、统计局、司法局)